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54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是  
●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1	2024/12/12	2024/12/12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布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2024年第三季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优先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并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可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授权期限自本次议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为:公司于2024年度第三季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1,163,281.0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76,090,901.10元,2024年度第三季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5,116,226.42元,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满足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先决条件。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为397,286,124股。公开拟以前述剩余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19,984,306.20元,约占2024年度第三季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1%,不超过授权上限。本次现金红利将采用现金红利发放方式,不送红股。  
(二)差异化分红转除息除权日期  
除息除权日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派通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派通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派通比例)/总股本  
除息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派通比例  
除息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派通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按实际分派后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中期分红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零。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286,124×0.05)/400,000,000=0.0496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收盘价-0.04966)÷(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11	2024/12/12	2024/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威高集团(香港)、威海迈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分配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现金红利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限售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分别扣付,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纳税义务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税,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自解缴之日起,其股息红利所得为0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关联方为其取得红利,则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关联方为其取得红利,则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二次会议审议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8830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三友联合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三友联合众 公告编号:2024-055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友联合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合众”、“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转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事项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赎回金额为3,000.00万元,赎回期限为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赎回收益为0.010%。  
(二)赎回原因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为3,000.00万元,赎回期限为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赎回收益为0.010%。  
(三)赎回后资金用途  
赎回后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  
(四)赎回后资金用途  
赎回后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  
(五)赎回后资金用途  
赎回后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名称  
(二)理财产品金额  
(三)理财产品期限  
(四)理财产品收益  
(五)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严格执行审批程序,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高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与受托理财机构沟通,在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时,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聘请一家独立财务顾问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资金占用及内幕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告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三友联合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号

重要内容提示:  
● 修订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二、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三、修订日期

# 三友联合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4-053号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名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12月6日

三友联合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合众”、“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银行、三六零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银行、三六零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协议签署主体  
(二)募集资金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二)募集资金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自四方监管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友联合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号

重要内容提示:  
● 修订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二、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三、修订日期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三友联合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4-053号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名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12月6日

三友联合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合众”、“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银行、三六零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银行、三六零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协议签署主体  
(二)募集资金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二)募集资金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自四方监管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友联合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号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  
●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6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二)募集资金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二)募集资金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自四方监管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号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  
●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6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二)募集资金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二)募集资金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自四方监管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号

重要内容提示:  
● 换届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一、换届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二、换届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三、换届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四、换届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号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  
●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6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二)募集资金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二)募集资金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自四方监管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2024-091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16,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事项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一、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赎回金额为16,000.00万元,赎回期限为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赎回收益为0.010%。  
(一)赎回原因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为16,000.00万元,赎回期限为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赎回收益为0.010%。  
(二)赎回后资金用途  
赎回后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  
(三)赎回后资金用途  
赎回后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  
(四)赎回后资金用途  
赎回后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名称  
(二)理财产品金额  
(三)理财产品期限  
(四)理财产品收益  
(五)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严格执行审批程序,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高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与受托理财机构沟通,在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时,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聘请一家独立财务顾问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资金占用及内幕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告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号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  
●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6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二)募集资金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二)募集资金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生效条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自四方监管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2024-091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16,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事项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一、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赎回金额为16,000.00万元,赎回期限为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赎回收益为0.010%。  
(一)赎回原因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为16,000.00万元,赎回期限为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赎回收益为0.010%。  
(二)赎回后资金用途  
赎回后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  
(三)赎回后资金用途  
赎回后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